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7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伍錫熙先生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李安妮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81/07-08號文件 —— 2008年1月22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83/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983/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內容概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3)215/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892/07-08(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的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把某些組織納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機制及準則；
- (b) 說明有否空間修訂《立法會條例》，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擴大，例如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以個人選民取代團體選民；
- (c) 就自《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制定以來要求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75宗申請(請參閱立法會CB(2)983/07-08(01)號文件附件二)提供進一步資料；及
- (d) 關於工程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數目及登記選民數目，解釋立法會CB(2)983/07-08(01)號文件附件三載列的數字為何有別於何鍾泰議員在會議席上引述的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2)1022/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當局亦答允 ——

- (a) 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反映，部分委員認為應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擴大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配合有關功能界別的發展及情況；及
- (b) 鑒於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率偏低，積極採取措施鼓勵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登記為選民(請參閱立法會CB(2)983/07-08(01)號文件附件三)。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5. 陳方安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聽取該75個申請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但不獲接納的組織的意見。譚耀宗議員、何鍾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不

贊成建議。他們指出，若法案委員會決定聽取該75個組織的意見而不聽取其他組織的意見，便不公平。此外，由於條例草案只涵蓋對《立法會條例》作出的技術性修訂，按建議由法案委員會聽取那些組織的意見，會令公眾誤以為可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副主席在主席離席後主持後半部分的會議。他表示，鑒於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事宜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法案委員會不宜就此事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2月4日下午5時舉行。
7.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5日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5-00034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41-0007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立法會功能界別"的文件(立法會CB(2)983/07-08(01)號文件)	
000712-00174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把某些組織納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機制及準則 經考慮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6日所作的《解釋》後，從法律觀點而言，有否空間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立法會CB(2)983/07-08(01)號文件第12段)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3(a)段)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3(b)段)
001744-01002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黃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就本地生產總值而言，功能界別對香港的貢獻(立法會CB(2)983/07-08(01)號文件第2及3段) 詢問每個功能界別對香港的貢獻比率(立法會CB(2)983/07-08(01)號文件附件一)，例如勞工界、漁農界、工程界、鄉議局及區議會等功能界別 政府當局澄清—— (a) 功能界別對香港的貢獻涵蓋經濟、社會及其他方面； (b) 附件一所載有關功能界別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的列表，是應委員的要求而擬備的；及 (c) 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由香港統計處按國際統計準則編制，數據的分類方法不一定與功能界別的劃分吻合	
010026-010413	副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14-010930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就本地生產總值而言，功能界別對香港的貢獻 功能界別的數目及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劃分／修訂(立法會 CB(2)983/07-08(01)號文件第4至10段)	
010931-01153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	75個組織申請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立法會 CB(2)983/07-08(01)號文件第11及12段) 拒絕接受該75宗要求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申請的原因	
011532-012128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要求加入工程界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申請 如要擴大屬專業界別的功能界別(例如工程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是否需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	
012129-01275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 單仲偕議員	委員認為拒絕接納該75宗申請的原因不能接受，因為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加入了地位與現有團體選民相若的新法人團體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3(c)及4(a)段)
012753-013420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表示，工程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數目及登記選民數目(立法會 CB(2)983/07-08(01)號文件附件三)較他所得數字低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3(d)段)
013421-013821	副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率偏低，例如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為推廣選民登記作出宣傳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會議紀要第4(b)段)
013822-01492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 單仲偕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例草案內容概要"的文件(立法會 CB(2)983/07-08(02)號文件)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014922-01510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5日